

证券代码：300314 证券简称：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##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再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193,129,7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05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92,344,7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8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，代表股份78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5人，代表股份78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，代表股份78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6%。

### 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3,008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1%；反对11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9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5223%；反对11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548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3,008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0%；反对11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5096%；反对11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675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3,007,0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5%；反对11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6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3694%；反对11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076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3,008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0%；反对11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5096%；反对11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675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5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公司董事长陈再宏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989,0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8%；反对1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2%；弃权7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299%；反对1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299%；弃权7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401%。

关联股东陈再宏先生（持有股份131,928,200股）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公司副董事长陈再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597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4%；反对13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5%；弃权7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299%；反对13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172%；弃权7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529%。

关联股东陈再慰先生(持有股份58,320,000股)已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公司部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91,094,73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89%;反对132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4%;弃权7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572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299%;反对132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172%;弃权7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529%。

关联股东李则东先生(持有股份972,000股)、俞永伟先生(持有股份850,500股)已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92,929,13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1%;反对120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6%;弃权7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4459%；反对1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013%；弃权7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5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2,938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8%；反对11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9%；弃权7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924%；反对11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548%；弃权7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5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2,938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8%；反对9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；弃权9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924%；反对9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070%；弃权9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00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2,917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0%；反对13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8%；弃权7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299%；反对13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172%；弃权7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5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孙美莉律师、汲丽丽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